

## 认证申请指南

1 本指南旨在为准备向本认证公司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所有组织提供帮助。

### 2 术语定义

为实施本指南，特别提出以下定义：

相关机构：是指与认证机构存在行政关系、资产关系、经济合同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组织。

### 3 申请步骤

3.1 申请时可向本公司索取认证申请的公开文件，并仔细阅读其内容，以便了解申请有关事宜。本公司向所有申请组织提供（或者在公司官网上公开可下载）如下公开文件及相关表格：

(1) 上海馥信认证有限公司简介，包括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资质批准和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 上海馥信认证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3) 上海馥信认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及认可业务范围复印件；

(4) 上海馥信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证书样式；

(5) 认证申请指南，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6) 组织和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收费标准；

(8) 对索要信息的请求、认证过程和结果的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规定；

(9)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10) 认证标识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1) 换发认证证书申请要求；

- (12) 关于审核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的公开信；
- (13) 相关宣传材料；
- (14)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 (15)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16)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17)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8)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3.2 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认证所需资料（详见申请表）。

3.3 本公司将对《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若受理即与申请组织签定《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合同书》。

#### 4. 注意事项

4.1 本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加任何限制条件和歧视。

4.2 为了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认可规范要求实施认证，避免因各种商业利益，而影响公正性。本公司不承接相关机构 2 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4.3 本公司认可范围见 CNAS 颁发的认可证书的附件表。

4.4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3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证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对应申请的管理体系，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9) 申请QMS认证时，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进行了相应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11) 申请按 GB/T19001/ISO 9001 初审的组织需附加有关不适用过程(删减)和外包（即质量管理体系范围产生或服务的外协、委外加工）的说明性文件。

已受理申请并签定认证合同或认证协议的申请组织，需在拟实施现场审核前至少 30 天，提交一套管理体系文件(本文件附件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并保证符合以上认证申请条件。

4.5 申请认证组织的活动应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在认证的全过程中一旦发现认证组织的活动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或是潜在的不符合时，将会及时把所有发现的不符合问题通知认证组织(口头或书面)，并视情况采取不予接受认证申请、推迟/不予认证注册、暂停认证证书使用、增加不定期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4.6 申请认证组织应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与事实相符，本公司在认证的全过程中一旦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欺骗、隐瞒或弄虚作假的问题时，将视情况采取不予接受认证申请、不予认证注册、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5.保密承诺：本公司在受理组织的申请及在现场审核或工厂检查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组织的信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人员有责任保守秘密，未经组织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泄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 附件：申请认证组织现场审核前需提交的文件

一、申请认证组织在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前需提交以下文件，在监督审核前如文件发生变化，需提交变化部分的文件：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服务强制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卫生许可等；
- 4、组织简介(包括组织的活动，人力和技术资源，适用时说明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 5、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提供正在实施(施工)的项目名称、地址及进度。

二、除上述以外，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类型不同还需提交以下相应的文件：

### (一)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 1、描述本组织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文件；
- 2、质量手册(2015版标准并无强制)；
- 3、GB/T 19001标准规定的所有程序文件(保持的成文信息)；
- 4、多场所活动、分包情况，包括影响符合性的活动管理过程及职责分工；
- 5、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 (二)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 1、描述本组织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文件；
- 2、重要环境因素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 3、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 4、GB/T24001标准中规定的所有程序文件(保持的文件化信息)；
- 5、厂区平面图(包括管网图分布图)、排污许可证(法规要求时)；
- 6、1998年之后新改扩建项目，需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 (三)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描述本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文件；
- 2、重要危险源(风险)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 3、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 4、GB/T45001标准中规定的所有程序文件；
- 5、安全卫生设施验收报告、安全守法证明(要求时)等。